

收文編號：1060004818

議案編號：1060405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45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通案決議第 16 項，建請該院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改善之辦法，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，檢送辦理情形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通過通案決議第 16 項，建請本院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改善之辦法，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，向貴院提出專案報告一案，茲檢送決議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蘇院長嘉全、蔡副院長其昌、尤立法委員美女、王立法委員育敏、李立法委員俊俤、吳立法委員志揚、李立法委員鴻鈞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周陳立法委員秀霞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段立法委員宜康、陳立法委員怡潔、葉立法委員宜津、楊立法委員鎮浚、廖立法委員國棟、蔡立法委員易餘、劉立法委員權豪、鍾立法委員孔炤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伍 錦 霖

##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### 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改善辦法之檢討專案報告

#### 決議事項：

(十六) 依照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，最多不得超過五人，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。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，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，如此高比例占用簡任職等，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。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改善之辦法，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機要人員設置原意，係為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，使其得以進用少量親信人員，處理屬機要性質之行政事務，爰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 11 條規定，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，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，且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，並得隨時免職，不受身分保障；又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，應注意其公平性、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。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員額、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，於授權本院訂定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(以下簡稱機要辦法)規定。
- 二、依現行機要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，最多不得超過 5 人；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，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，最多分別不得超過 18 人及 10 人；至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、安全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以外之機關，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、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，於 2 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，並須送銓敘

部備查，俾作為該部辦理銓敘審定之依據。第4條並明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，僅限制首長、副首長、主管、副主管、參事及研究委員等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，是凡屬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行政類職務，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，得在法定員額內，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；該辦法並針對各機關進用之簡任、薦任以及委任職務機要人員，明定其應具備之條件。

三、就現行規範內容觀之，對於機要人員之「職等」並無明文限制，然因各機關之職務列等係依機關層次、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訂列，故機要工作之繁簡難易與職等之高低與機關層級有關，且機要人員係由首長分派其工作內容，是其工作之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，乃繫諸首長用人需求，又因其人數有一定限制，尚難依一般機關職務之結構，強制訂其職等比例；惟以機要工作之職務列等愈高，其職責程度亦應相對提高，始符任用法之精神。

四、茲以機要辦法業已規範機要人員之員額、所任職務範圍及資格條件等，且機要人員係由首長分派其工作內容，其職等進用比例，宜由機關首長就其用人需求及機關整體職務結構作衡平考量；此外，105年3月23日貴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，建請銓敘部研修機要辦法第4條，以放寬機關參事、研究委員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；目前該部正參酌相關機關意見，就所涉層面審慎研議，並將併同檢討機要辦法現行規定，俾使機要人員之任用更為周延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